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投资设立海南国际合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家“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一方面深挖经济国内大循环现有需求，一方面逐步深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潜在需求，推进国际市场的深度布局，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政策方向，风险可控。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尚昆 李薇 刘涛 倪晓滨

2022年1月14日